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9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 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8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堤防用地兼道 路用地、住宅區、人行步道、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案」。
- 第2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桃17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案」。
- 第3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4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

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崁頂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1案:賴委員美蓉就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對於工業區之變 更事項,宜否訂定變更之指導原則,因涉及目前工業區變 更之相關規定,提請大會討論,作為爾後審議工業區變更 案件之參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堤防用地兼 道路用地、住宅區、人行步道、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3 日北府 城審字第 101236739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三峽鎮八安大橋附近三峽河段防災減災工程計畫共分三期辦理,本次係辦理第三期部分,請補充另二期辦理之範圍與內容,並檢附相關位置示意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查三峽現行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無「人行步道」項目,請市政府查明本項面積及位置,如確實無人行步道此項目,建議配合修正變更內容及案名,以資明確。
 - 三、本案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2)、標示不明, 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妥為製

作。

- 四、請檢附三峽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範圍示意圖,以茲完妥。
- 五、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三之實際變更範圍與圖7似 有不符,請查明補正。
- 六、請市政府查明本案變更範圍與公開展覽之變更範圍是 否相同,如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道路用地)(桃17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1 年 9 月 5 日府城都字第 101022066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法令之相關認定依據闕漏,請縣政府補正,以 利查考。
 - 二、本案計畫道路拓寬與「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道路之關聯性及銜接情形,請納入計畫書敘明,又有關計畫書中涉及「桃園交流道及中正路匝道動線改善工程」部分,請配合目前辦理情形修正相關計畫書圖,以資妥適。

- 三、為避免後續道路徵收引起民眾抗爭,縣政府列席代表於 會中針對本案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補充說明,包括 徵收補償、道路中心線等,請詳予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之預定完成期限部分,請配合實際 情形修正,以資明確。

第3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7 日第 22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4 日府商都字第 100012510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公哲(召集人)、賴委員美蓉、劉委員小蘭、邱委員英浩及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100年8月30日、101年1月10日、101年6月19日及101年7月13日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苗栗縣政府已於101年9月4日府商都字第1010176755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苗栗縣 政府 101 年 9 月 4 日府商都字第 1010176755 號函送修正 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請 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計畫區地扼台3線進入苗栗縣山線觀光軸帶之咽喉,為縣內 觀光旅遊之重要入口,加上位於苗北生活圈,鄰近竹南及頭份 高科技產業地區,且擁有豐富農產水果等自然農業資源,故請 補充本區未來發展定位構想與休閒觀光策略、與上位計畫之關 聯性示意圖、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 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之計算公式及及住宅供需 之推計,並就本計畫區現況人口為2,812人且為負成長 (-0.62%)情形下,維持原計畫人口4,500人之合理性為何? 相關之人口引進、吸引人口政策或假日活動人口分析等資料請 詳予補充說明。
- 三、本次通盤檢討擬重新劃設機關用地,以重新塑造地方行政中心意象,故請縣政府補充置該機關用地之選址評估、區位因素、服務範圍、用地面積需求分析、空間配置概要(含建物配置示意圖、交通進出入動線規劃、環境景觀及公共開放空間留設、退縮規定等)及其事業財務計畫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4,500人核算如下:
 - (一)公園用地面積不足0.1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0.55

公頃,請縣政府補充調整因應策略,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次通盤檢討後,廣場用地面積增加0.78公頃、綠地用 地增加0.1公頃,合計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 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1.64 %,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 %規定,請縣政府補充調整因應策略,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
- (三)另國中小用地部份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8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

五、交通方面:

- (一)請補充本鄉觀光遊憩動線、旅遊淡、旺季遊客交通量、旅遊活動類型、區位與據點及假日交通擁塞瓶頸點、停車需求及相關交通因應改善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綠色交通運輸(如自行車道)系統及現 況使用情形(含示意圖說),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 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如無 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七、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 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 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 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八、都市防災部份,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地點,以及災害潛勢地區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

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九、親山親水計畫:本計畫區因自然生態與觀光農業豐富,成為苗 栗縣重要遊憩環帶,更是苗栗地區進入山區觀光旅遊之重要入 口,為加強本計畫區都市入口意象之功能,請調查分析本計畫 區親山親水之廊道系統,並配合現有觀光旅遊動線研擬藍帶、 綠帶之規劃構想,以作為未來開發休閒活動與訂定都市設計準 則之參據。
- 十、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 體質及居住環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 基礎設施之參據。
- 十一、有關變更內容涉及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參據本部93年11 月16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苗栗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 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十二、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

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十三、以下各點請縣政府於計畫書詳予補充資料或補正:

- (一)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 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請將 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 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有無參考環境 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
- (三)請補充本計畫區與周圍地區之整體交通路網圖(含台 3線、苗栗縣北橫公路等)及相關交通分析之假日交 通量。
-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後續應辦事項: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五、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苗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六、變更內容部分詳附表一、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 附表三。

附表一、變更三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0.07 公頃 委會等議決計 信用 社																																								
横 横 原 原 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計 註																	48	濨	更	班	日日	b				ı	1	岩		計	ŧ	l			專				
一 一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u			Ĺ														-	×	^		_ u						'	т,		-	-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 通盤檢討)(草葉) 之指導, 調整計畫年期。													+	46	1 r	Ь	रोट 17	. 15	5 1	は	ᅪ	. 👍	-	(A	右 -	L	,						я	刀 目:	ž т/	〔府	17:	土羊	立	_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心	
三 二 分區名稱 電信事業專用 電信專用區 0.07公頃													_	_			•	_		•)	Z	拍	守	,						5	<u>ل</u> ؟!	<u> </u>	<u> </u>				
區 0.07公頃 0.07公頃 0.07公頃 0.07公頃 0.07公頃 0.07公頃 0.07公頃 0.07公頃 0.07公頃 0.11公頃	1 - 44 -											_				_								/	. as	15		1. 25	, ,	٠	1.2/.	-	_		, -					_
□ 0.07公頃																									-						-	-			_	理				
三三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0.11公頃 0.1	、內政部都											1	丁	絍	田見	!]]	┙	2	(ک	用	語	· ,	Ē	周生	登る	۰ ح														
信用地	第 699 次會																																							
世界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議中華電																																							
三 三 市場用地 (住宅區 0.11公頃 0.11公頃 0.11公頃 0.11公頃 () 所帶條件 (附一):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應依了苗栗縣一型 6.2 本	地專案通																																			、將			核	
三三 市場用地	通案性原																																言	養意	5 見	通	過	! °		
三 三 市場用地	中華電信																																							
三三市場用地	有限公司																																							
三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0.11 公頃 1.本用地位於台 3 線與文化 街口 2.11 公頃 0.11 公頃 1.本用地位於台 3 線與京分 2.本用地近近,東側為警察分 2.本用的近近,東側為警察外道 2.本用的近近,東側為警察外道 2.本用的近近,東側為警察外道 2.本用的近近,東側為警察外道 2.本用的近近,東側為警察, 4. 多月 2. 本用地位於台 3 線與京外 4. 本月 2. 工厂 2. 本月 4. 本央通監 2. 本月 2	使用需求																											函覆	使	用	需	求								
三 三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0.11公頃 0	文件等資																										1	相關	文	.件	竽	資								
0.11 公頃 0.11 公頃 N帶條件 (附一):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 人,應低「苗栗縣都都古畫區及於其設施用地變更處理自治條例」之類。 2.本 一處 出租攤 公有 零售 中 里 內 內 但 問 不 不 實 在 它 區 及 商 之 規 定 , 於 數 的 新 不 對 不 實 的 不 實 的 一 表 如 回 的 请 不 可 的 是 不 不 所 和 的 是 不 不 的 的 的 的 是 不 不 的 的 的 的 是 不 不 的 的 的 的	詳附件一。																										:	料,	詳	附	件	<u> </u>								
附帶條件(附一):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 人,應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處理 自治條例」部都市為 住宅區及商業區檢檢,於本 案經內政部都市為 會審查通過3年內繳計畫 會審查通過3年內繳計畫 書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是與有公故以地方建一地 。 。 。 。 。 。 。 。 。 。 。 。 。 。 。 。 。 。 。												1		4	S. F	刊:	地	1	立え	於	台	. :	3	線	與	文化	七						B	全图	寸芹	萨伯	条化	丰作	多工	E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機力,應依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往	亍「	1	附	ł i	丘	,	東	色作	則	為	警	察	分						女	ם ק	- 9	<u> </u>	,其	Ļ食	余月	쯨
人,應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和 畫區公共改產工戶。 一人,應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內,現有 在宅區及商業區檢討處理 自治條例」之規定,於本 案經查通過3年內繳納四書 實審查通過3年內繳納四書書、圖報由內政部書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一人位已有承和,出租率偏低。 3.三灣鄉人口逐年遞減已足數 使用,或在已無有,也是數 使用,如此方產業,對設地方產業,對設地方產業,對設地方產業,對設地行產品長售。 在需求,劃設新行產品長售。 4.考量傳統所取改益並兼有 是其種地利用效益並,并 提供實際,所取代並,並, 是其一地所有權人權益,, 是其一地所有權人權益,, 是其一地所有權人權益,, 是其一地所有權人權益,, 為是 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為是 是其一地所有權人權益,, 為是 是其一地所有權人權益, 。			:):	:									馬	ŧβ	沂	,	E	因	緊	監	自主	È.	要.	聯	外主	道						杲	糸正	女牙	于村	亥言	養意	急見	Ł
畫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 住宅區及商業區檢討處理 自治條例」之規定,於本 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查通過 3 年內繳計畫 會審查通過 3 年內繳打。 一人個出租攤位中僅四個攤 位已有承租,出租率偏低。 3. 三灣鄉人口逐年市場已足數 使用,故也無市場用地之 需求,動設新行政園歷 使用,故之產業、,不到維持原計畫。 使用,故之產業、,加以地方產業。 人,對於於,對於於,對於於,對於於, 一人,以及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地所	地	地角	所	斤	ŕ?	桂	有	īŧ	權		路	<u>}</u>	,	故	إ :	易	衍	生	<u>=</u>	車	潮	,	影	部						3	直过	马	(修	多山	巨女	UB	付
住宅區及商業區檢討處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於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3年內繳納可證金年遞減,且會審查通過3年內繳納日子核定,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中處公有零售市場四個攤。 在已有承租,出租率偏低。 3. 三灣鄉人口逐年遞減,且現有公有零售市場用地之需求場已足數使用,故有已無數位的人類。 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是 表		;	縣都	縣	縣者	都	霄.	3 7	月	市	ī į	計		4	3 6	3 :	線	3	こう	通	服	務	をス	Κž	隼	0							E] —	-)	0				
自治條例」之規定,於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3年內繳納回證,所以在是完成,且實金,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1.			地變	地	地參	變		é j	貝	更		為 2	2.	4	۲,	刊.	地	2.梦	郼:	近	店	有其	業	品	內	已	有						B	计带	声俏	€件	-:			
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查通過3年內繳納回 饋金,再檢具變更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現有公有零售市場已足數 使用,故已無市場用地之 需求,加以本次通盤檢討 擬新劃設地方產工。 無數 提供農特產品展售。 4.考量傳統消費型態力為 生鮮起市所取代,故兼顧上 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考 高土地利用效益並,並考 高土地利用效益。 時期,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檢討	益檢言	檢言	討	寸,	†	屋	處	ĹΞ	理		_	- <i>I</i>	髭	公	- 7	有	零	售	美月	市:	場	,	現る	有						1	. J	上扫	也的	斤才	有相	崔ノ	Ċ
會審查通過3年內繳納回 3.三灣鄉人口逐年遞減,且 饋金,再檢具變更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提供農特產品展售。 4.考量傳統消費型態,故為提 高上地利用效益並兼顧上 地所有權人權益,並為是 高上地利用效益並,並考量 該用。 1.有權人權益,並考量 該用。 如為提 高,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定,	見定	定,	,	, ;	1	方	於		本		ハ	1	固	出	뒦	且	攤	位	工中	þ	僅	四	個技	難							應	無	: 償	打	色色	共 3	Ē
饋金,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現有公有零售市場用地之需求,故已無市場開地之需求,加以本次通盤檢討擬新劃設地方產業交,均開區及新行政園區,提供農特產品展售。 4. 考量轉統消費型態,故為提生學的人權益,並為是一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計畫	7計:	計畫	畫	藍.	1	3	委	Ę	員		化	Ιť	2;	有	月	Ŕŧ	租	,	出	租	1率	编	低	0							少	2)%:	2	公支	共言	殳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使用,故已無市場用地之 需求,通盤檢討 擬新劃設地方產業交流專 用區及新行政園區。 提供農特產品展售。 4. 考量傳統消費型態已漸為 生鮮超市所取代,故為提 高土地利用效益並兼顧土 地所有權益,並考量 該用地鄰近分區均為住宅 區,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	內繳	手內	內絲	繳	敫	文 :	(4	紑	9 [回	3.	Ξ	Ξ)	彎	鄉	3)	Ļ	口	逐	区丘	年:	遞	減	,]	且							施	用	地	, ;	近乡	超	卢
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需求,加以本次通盤檢討 擬新劃設地方產業交流專 用區及新行政園區。,均可 提供農特產品展售。 4. 考量傳統消費型態已漸為 生鮮超市所取代,故為提 高土地利用效益並兼顧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考量 該用地鄰近分區均為住宅 區,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Š	. 更	變貝	. 更	更		言	言	计	- 3	畫		玤	17	有	公	7	有	零	售	馬月	市:	場	已.	足具	敗							側	人	行	r步	ने धे	道 -	-
擬新劃設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及新行政園區,均可提供農特產品展售。 4. 考量傳統消費型態已漸為生鮮超市所取代,故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考量該用地鄰近分區均為住宅區,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部逕	上部 3	部並	逕	巠.	ž -	Ŧ	予	;	核		負	Ę	刊	,	ŧ	汝	린	無	兵才	节 :	場	用	地:	と							併	變	更	上為	与絲	st 3	也
用區及新行政園區,均可 提供農特產品展售。 4. 考量傳統消費型態已漸為 生鮮超市所取代,故為提 高土地利用效益並兼顧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考量 該用地鄰近分區均為住宅 區,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1	十畫	計畫	十畫	畫		0	0					擂	5	杉	,	t.	70	以	本	. =/	欠:	通	盤	檢言	討							用	地	, 1	作	為吳	與智	色
提供農特產品展售。 4. 考量傳統消費型態已漸為 生鮮超市所取代,故為提 高土地利用效益並兼顧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考量 該用地鄰近分區均為住宅 區,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挨	廷并	斩	劃	言	殳.	地	方	万座	奎	業	交	流	專							信	專	用	品	2	こ糸	爰
4. 考量傳統消費型態已漸為 生鮮超市所取代,故為提 高土地利用效益並兼顧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考量 該用地鄰近分區均為住宅 區,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Ħ.] [品	及	并	斩	行	政	2]	包	品	,	均百	可							衝	空	間	٥			
生鮮超市所取代,故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考量該用地鄰近分區均為住宅區,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拼	配	共	農	4	寺	產	品	展	£ 1	害	0								2	. 言	亥糸	泉坛	也自	白参	きら	Ð
高土地利用效益並兼顧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考量 該用地鄰近分區均為住宅 區,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4	Į.	桂	7	量	傅	1	充	消	貲	更型	型:	態	己	漸	為							範	屋	上	<u></u> 地	2月	斤才	盲
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考量 該用地鄰近分區均為住宅 區,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4	三魚	鲜	赵] T	市,	所	耶	又个	ŧ	,	故	為扌	是							權	,	<u> </u>	共	同	Í	Ą
該用地鄰近分區均為住宅 區,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启	5.	Ł	地	27	FI]	用	刻	文立	益.	並	兼	顧.	上							擔	,	興到	建筑	完 尼	龙糸	
區,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														놴	bβ	沂	有	†	雚	人	相	直立	益	,	並	考	量							償	排	贈	自予	H	也フ	ጛ
														該	亥月	用:	地	2.梦	郼:	近	分	} [品:	均	為	住?	宅							政	府	後	, }	始名	导系	爻
住宅區。														밁	10	,	誹	打	坠	變	更	月	节 :	場	用	地	為							照	建	築	۰۶	本領	条原	焦
														臽	È 3	包	品		•															於	發	布	質	广东	色雀	乡
																																		Ξ	. 4	F.	開	發	5	Ê
																																		成	,	否身	則な	於-	下三	欠
																																		通	盤	核	言	} 變	趋多	Đ
																																		恢	復	為	,市	可持	易戶	月
																																		地	」或	變	. 更	之差	多声	ţ
																																		他	公	共	言言	之於	色月	月
																																		地						
																																	3	. 県	糸正	攵斥	牙质	焦方	个木	亥
																																		定	前	剪	户户	f 孝	自杉	崔
																																				灸.				
																																				並統				

新	原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 註	初步建議意見
							書後,再行檢具 變更計畫書、 圖,報由內政部 核定。
四	凹	1號道路西側住宅區		電力事業用地 0.15 公頃	目前台灣電力公司三灣營業 處座落於住宅區,與使用現 區不符,故依實際使用現況 與地籍權屬範圍,變更住宅 區為電力事業用地。	地為灣中段 492、493、494	見通過。
五	五	側與南側	0.11 公頃 農業區 0.99 公頃 保護區 0.10 公頃 河川區	河川區 1.20 公頃 農業區 0.09 公頃	配合中港溪治理計畫工程用 地範圍,調整河川區範圍, 並將已無行水事實之部分併 鄰近使用分區變更為農業 區。	第二河川局函 覆認定變更範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六	六	-	郵政事業用地0.0035 公頃	0.0035 公頃	1. 郵灣內內部 (1) 一次	土 投 17、24、25 21、24、25 28。 華 有 覆 相 2. 中 有 覆 相 3. 中 有 覆 相 4. 平 的 函 求 4. 平 的 函 求 5. 平 所 图 同 需 件 。	理由: 郵政用地已另案 辦理專案通盤檢 討,本案已納納 檢討,故暫維持 原計畫。
セ	九		0.54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住宅區	住宅區 0.41 公頃 道路用地 0.13 公頃 住宅區 0.01 公頃 住宅區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009 公頃 附帶條件(附二):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 本機關用地係供鄉公所、 代表會、長期與不方式, 一次使用,仍以租用方式鎮中, 一次與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應包括變更範 圍西南側之部 分囊底道路,其 範圍詳參附件 五。	原縣所整附機規劃合於一整所數所整圖關門,所是數學二十一次,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新	原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	註	初步建議意見
			人行步道用 0.06 公頃	道路用地 0.06 公頃	4 另 並栗用區規為 及計區用改規 住調為體 公寬配考縣地檢定住配公畫及 地善劃配宅整道性 人			
	Λ		1.40 公頃 住宅區	機關用地 1.06公頃 道路用地 0.34公頃 道路用地 0.0015公頃	1.為客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原縣所整附政關大區為殊規特資畫則政提變圖府都、、建案定殊料書同府修更三依市新保築例,案,敘意列正計,院計訂護用處補例並明並席竟畫並函畫或區地理充情納。參代見圖請『擴農變之』符形入採表調如縣有 業更特之合之計

新	原			變更內容				上人市空160
編號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農業區 0.22 公頃	住宅區 0.22公頃 附帶條件(附三):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有 變更應期公告現值總 場內之數 與公告現值總 場所所 。 。 。 。 。 。 。 。 。 。 。 。 。 。 。 。 。 。	 4. 因此是 處,以作業 以作業 與 以作業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九	+	東區業業	農業區 0.18公頃	宗 0. 附引。 建 專地內公 為%停 為%開 地公代鄉為地教環宣宗 118 條所 11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 基於該寺廟完整開發利	土地為. 946-2地	上坪段	· ·
+		墳墓用地 北側農業	· ·	道路用地 0.34 公頃	1. 位於本鄉都市計畫區南側之公墓,地處本鄉重要聯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北側長業區	∪. ⊍4 公頃	U. 04 公内	之公暴, 地處本鄉里安聯 外幹道省道台 3 線及縣道 124 線交會處, 每逢掃墓期 間, 常造成主要交通幹道 壅塞與遲滯情形, 亟待予 以改善。			无地型。

新	原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	註	本 曾 等 亲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號	號		你可	利 自 重				初夕是敬志儿
					2. 配合刻正積極推動中的內			
					環道規劃與開闢計畫之契			
					機,研擬公墓對外聯繫之			
					替代道路。			
					3. 此新增 8 公尺計畫道路南			
					側因無連接其他道路,故			
					應劃設囊底迴車道,以供			
1	1	もり加え	7. 任工业日	14.七文坐之达市田豆	車行使用較為妥適。	1 + 11-	工制饮	彰之归切,上安
+		東北側乙種工業區		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 7.34 公頃	1. 考量目前該工業區開闢率 低,造成土地閒置及資源			涉及8.17公頃之
	_	裡上系四	0.11 公頃	月. 54 公頃 廣場用地				工業區轉型利
				原场用地 0.73 公頃	業發展方向,將其變更為			上 亲 些 特 望 剂 用 , 請縣政府另
				綠地用地	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藉			行補充產業交流
				0.10 公頃	以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專用區之發展構
					2. 於東側緊臨外環道規劃 1			
				變更範圍及原工業區內劃	處廣場用地,以作為節慶			劃之可行性評估
				設之10公尺計畫道路應以				資料(包括土地
				市地重劃方式併同辦理開	之場所。			所有權人意願調
				發。		2. 本案	區位條	查、地上物拆遷
			乙種工業區	廣場用地		件、計	需求理由	補償調查、重劃
			0.09 公頃	0.05 公頃		及定化	立等補充	負擔比例、財源
			附帶條件:	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				籌措方式、財務
			土地所有權人	0.04 公頃		件六	0	計畫等)及產業
				附帶條件(附五):				使用項目限制與
				變更範圍及原工業區內劃				最小規模之可行
				設之10公尺計畫道路應以				性,並研提具體
				市地重劃方式併同辦理開				可行方案後,再
			乙種工業區土	發。				依法定程序辦
			地最近三年平					理。
			均公告現值之					
			總值加四成之					
			20%為回饋金					
上	上	四維街與	予苗栗縣政府 住字區	道路用地	為避免該計畫道路北側住宅	織面笠	周 出 濰	肥胶好应扶送车
+				坦岭用地 0.0015 公頃	局避免該計量追路北侧任七 區土地無法逕為指定建築,			
_		近8公尺	0.0010 公均	U, UUIU 'A '只	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			
		計畫道路			地,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U √F Z	
+		博愛路南	住宅區		1. 該計畫道路於樁位線與地	'		除道路用地變更
- 11		側8公尺		0.02 公頃	籍分割線兩者經套繪後不			為住宅區採納逕
		計畫道路		住宅區	符,最大誤差約1.9公尺。			人 3 案維持原計
			-		2. 考量本計畫區業於前次通			畫外,其餘照縣
					盤檢討併同完成都市計畫			政府核議意見通
					圖重製作業,且該處地籍			過。
					亦已完成數值重測,為免			
					地籍再次辦理分割,影響			
					地主權益,故依地籍分割			
					成果酌予調整該道路用地			
					之位置。			
+	+	土地使用	原土地使用分	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			詳土地使用分區

新	原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位置	石山士	立と上事	變更理由	備	註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初少廷硪总允
四	五	分區管制	區管制要點	要點	訂前後對照表。			管制要點。
		要點						

附表二、變更三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 定制訂之。	一、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二、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三、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四、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五、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不得大於210%;其容許使用項目及開發規模如下: (一)供休閒觀光遊憩使用目的為主,容許項目除為遊客服務中心、住宿、餐旅館、農特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教育解說、農產品加工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藝品展示館、博物館及戶外休憩空間等服務設施建築使用外,不得為其他使用途。 (二)最小開發基地規模應達330平方公尺。	1. 新曾條文。 2. 曾區規訂模條文。 6. 大學 6.	併變更內容明 無子 字
_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不得大於160%。	1. 新增條文。 2. 配合本次檢討新增土地使用分區,增訂相關管制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五、機關用地與郵政事業用地、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七、電信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250%。其 26,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 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 包括機房、營業廳、線場場 室底示中心電力至線基地、砂要以上,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 3.員工福利社及員工招待 所)及學員宿舍。 3.員工福利社及員工招待 所)及學員宿舍。 3.員所。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三)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2.有線線及電腦資訊 業。 3.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與電信器材零售業。 3.實料處理服務業。 (四)與電信器材零售業。 3.電信器材業。 3.電信工程業縣 4.金融業派縣構。	1. 参電案定獨變 配增區規制內。 次 次 使相解,以 大 使 相关的 以 次 次 使相似,以 次 次 使相似,如 次 次 使相似,如 不 次 使相似,如 不 次 使相似,如 不 次 使相似,如 不 不 也 时,简单 道 可 单 通 可 更 有 是 一 点 是 一 是 一	照縣政府核議意
	八、機關用地與郵政事業用地、電力事業 <u>用地</u>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六、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u>九</u> 、同原條文。	變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七、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台 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有關規 定辦理。	刪除。	配合本次檢討已將該用地變更為其他分區,故刪除相關管制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八·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80%。	<u>十</u> 、同原條文。	變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九、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木。	變更條次。	修地留上植美理洪低度三為法二水道 主定分性樹境 建空之土木。 緩生患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為及勵告 () 面加但該。書、人設中公主基 橋使准 , 依車加獎 空定築」 面加但該。書、人設中公主基 橋使准 , 依車加與 空定築」 面加但該。書、人設中公主基 橋使准 , 依車加明獎 空定築」 面加但該。書、人設中公主基 橋使准 , 依車加州獎 空定築 , 面加值 , 依車加州獎 空定额 , 面加值 , 依車加州獎 空定集 , 面加值 , 依車加州獎 空定额 , 面加值 , 依車加州獎 空定额 , 面加值 , 依車加州獎 空度 , 面加值 , 依車加州獎 空度 , 面加值 , 依車加州獎 空度 , 面加值 , 不	十二、人物少中公面,核管理建地經 凡且「空興勝及列築獎建。與提供超容捐館年心眾積並准運物道通築供票鼓樓也置於規 部用地地之設積贈、、、使在經設者 留連主物公縣勵地部技 提列之過積贈、、、使在經設者 留連主物公縣關地部技 提列之過積贈、、、使在經設者 留連主物公縣關地區 共政 」樓,面積%圖心老共集方業性 與眾核 車者增規。 () () () () () () () () () (1. 變有置換定年規則訂集之於建定年規則的關則,例如,例如,例如,例如,例如,例如,例如,例如,例如,例如,例如,例如,例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一、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 案」作多目標使用。	刪除。	因公共設施用地可 逕依「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多目標使用辦 法」申請作多目標使 用,故刪除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 · · ·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十二、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訂定退	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各項分區及用	1. 變更條次,並分別	照縣政府核議意
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地,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	提列退縮建築及	見通過。
如下:	定辨理:	停車空間設置標	
(一)退縮建築部分依苗栗縣騎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準。	
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	劃地區 (本計畫發布實施	2. 因現行條文針對	
治條例辦理。	前已完成配地者除外),及	商業區及住宅區	
(二)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由公	之停車空間設置	
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	共設施用地變更可建築用	標準規定,並未考	
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地之整體開發地區,於申	量新舊市區發展	
(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	性質之差異,致舊	
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	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市區目前因大部	
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50	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	分土地細分,個別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	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	建築基地狹小,難	
空間。	<u>計入法定空地。</u>	以配合留設停車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	空間,故其管制規	
	設施,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定於實際執行上	
	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	恐有窒礙難行之	
	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	處。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3. 參酌本縣其他都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	市計畫區案例,研	
	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	提管制規定,以利	
	<u>空地。</u>	執行。	
	(三)前二項以外地區,其退縮		
	建築規定如下:		
	1. 住宅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		
	達 1,500 平方公尺者、商		
	業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		
	建築;退縮建築部分應植		
	裁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		
	<u>地。</u>		
	2. 其他地區之退縮建築應依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		
	空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		
	辨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十四、本計畫區內住宅區與商業區		
	之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劃地區 (本計畫發布實施		
	前已完成配地者除外),及		
	<u>1,000 平方公尺以上由公</u>		
	共設施用地變更可建築用		
	地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建		
	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 公尺(含)以下者,應留		
	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		
	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		
	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		
	者,從其規定。		
	(二)住宅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		
	達 1,500 平方公尺者、商		
	業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u>1,000</u> 平方公尺者,其建		
	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		
	公尺(含)以下者,應留		
	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		
	<u>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u>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u> </u>		
	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		
	者,從其規定。		
	(三)其他地區之停車空間設置		
	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		
	關法令辦理。		
│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	十五、同原條文。	變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規定辦理。	<u>1</u>	文人	見通過。
//U/C/M			/0~~~

附表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_																									
編號	及		陳	情	Ŧ	里	由	與	建	議	三	F :	項苗	栗	縣	政	府	研	·析	产意	見				案小 義音
	陳情位		1	nt lt	± ,	Ŋ	1- 1															見			
	張志文(,	-			-	-									-										
	理人:薛	东							地必									-		上住宅					
1	玉)					•	_	•	·坪.							-				面积					
杀	上坪段					-	•	' '	,但				· .							委員		1			
	573-3 \	r.F.							市計							了 孫	:	増え	<i>7</i> 013	宅田					
	573-4 地	號			-				(第西神					劃部		四、兴	- uh	와 /	5.5、P.	二石山	1.生 F	1	•		妥為
	等 2 筆						挺江	1 変	史廷	地之	乙安	- 氷	<u>۸ </u> ۷.							医線片			月	0	
				予採			山夕	ナ に	7 立	电台	7 仙人	.14-	,							畫亦					
									意											字					
					_	詴	貝水	」里:	新規	」劃る	 直路	►用:	地					•		布質	•				
				路線	° ځ												兴	辟」	哈納	不宜	L仕				
													9	意绫			- т	日久 -	k n –	- 그1. 글	* *				
													٥.							「計畫 「始					
																				第級					
													TH			我・	廷	珉ノ	个丁	採納	°				
														/中:		→ 15	, ,	-	4 55	0日月	5 L				
																				明月	-				
																			•	,範之					
																-	-			. 軋 <					
															,政 需求		七省)Ju	止も	· 迪 <	一画				
													(ы »	· 佔	田夕	导依	- 少(
													(2							可做 行細!					
																(左) [定第			ルセイ	1 然田)	⊀1				
徑	節文龍等	9	1	th st	<u> </u>	繼	納べ繕	* 中 1	n 9	Q1 I	* (白	音 1				•		<u> </u>	垒 15	体	昭	赵	TH I	古 研
人		٠							える											カ 4.5] 之	_				
									, 「 <u>,</u>											1~ 2、厚					
٠	灣中段								有作											2 月3			不ぶ	(1)	
木	284 \ 528							_	分川 昕,											作有	_				
	地號等2	聿					-		劃多				.					-		11・グライン ・					
									画 = 年都			-							-	積る	•				
					-				十旬,還								_			百分					
									, 延 地解											日五日書日					
				判代 民。			文 正 莳	义口次。	一門	- (3/HH)	TE	ر کنالو ج			_		-			」 重 E 2 面 利					
				_		繼	納る	* 中 1	シ シ シ	28 뭐	ŧ(Ω	<i>/</i> }	R					_		也面积					
						-			又 3.2 沿絲		-									3. 山村,					
									石湖								-			·华) ·員 曾					
																	Ċ								
				1土 ′	虱	四八	也否	土门司	主?	11项	LOU	小	K	硪小	`且)	吋火	里	X (T)	小场	月月出	山发				

編號		情及情	人	24	情	上	理	由	與	建	議	事	項	苗	栗	縣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本組初か	· 專	案小議意
	冰	1月 1-	上 且														他分						見		
											通整),若										涉沿	綽			
											?還										がん益(
							•	•		•	無路	-	•								82-4				
					如作	可买	建設	蓋屋	<u> </u>	無水	可耕	作	,無		280-	-2 •	548	、 5	49	. 55	50 等	地			
					法蓋	盖屋	邑,	無路	了	走,	還要	課律	敗地		號)	,且	其與	兒	童遊	上樂	場使	用			
					價和	涗:	道	理何	J在	,未	蒙其	利力	も受		應有	所	區隔	, ,		苗	栗縣	都			
					其智	害。)								市言	十畫	委員	負會	決	議	不宜	廢			
										-	段 52				止。										
									2)	開通	,否	則角	解編												
					_		个民		د ال	n Fo	10 nE	()	· -		•			-			公尺				
				4.		_	•				29 號								-		公所	•			
											通,	•			里俊 地方	_		(段)	仅兴	一牌	,以	付			
											價稅 ご甘							亜	医虫	(市	計畫	禾			
					-1 15	ハ フ	し正	Л.1 U1	, ,	放小儿	З д	月奶	R *								可 更 第 2				
																					採納				
															由:		-12	~"	14.1	1 1	NEWIA				
															-		樂場	用:	地俏	考	量鄰	里			
																				•	社區				
															活環	と 境	品質	及	發揮	地	區防	災			
															功能	之	考量	, _	且依	٦	都市	計			
															畫法		第 45	條	規定	ξ,	本計	畫			
															區公	、園	、體	育	場、	綠	地、	廣			
																					項公				
																					没 置				
																					樂場	用			
															-	_	為其		-						
																					涉沿				
																		-			益及				
																	•				故不	且			
37.	-	灣鄉	Δ	+	4417 ユ	kr =	ト計	車 厄	r kı .	和亚	灶口	兴 :	岩 叻				更調					12	从 	糸 雨	內穴
	一所		<u>4</u> -								1±1 =1 9–1						丈ド	一个	477 %	出不	、分				內容新編
3		中段				-					5-1 因苗					1 ~									刺編三案。
	81							-			始 辨理) <u>=</u>	灣都	市	計書	- (第四		<i>か</i> し オ	, , -	一不
		9-1 ·									變更										明細				
		1-1					•			• • •	用地										尺計				
		2-1 ±													•						不符				
	等	4 筆	計畫	先	行推	敌第	ξ,	以免	產	主後:	續爭:	議。									,為				

編號	陳 情 人 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與建議事項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初步建議意
	道路用地	地籍再次辦理分割,影響地 主權益,故依地籍分割成果 調整該道路用地之位置。
		2. 現因該計畫道路已依樁位圖 辦理分割,且苗栗縣政府已 納入 100 年度闢建計畫,故
		建議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3 案應予維持原計畫,以配合
逕	陳李玉	道路徵收價購作業之辦理時 效。 1. 本人於民國 96 年 6 月 18 日將地 1. 建議併人 1 案討論。
4	蘭、張志文 (代理 人:薛素	號上坪段 573-2 地目田面積 2.本府於100年11月8日府商 45.07 ㎡(約13.63坪)以每坪市 都字第 1000224069 號函請 價新台幣26,412元賣給三灣鄉農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地政處就
	玉) 上坪段	會,當時公告地價為 900 元/㎡, 地價查估及暫停施工乙節, 請問縣府要以公告地價 1,715 元 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府。
	573-3、 573-4 地號 等 2 筆	來徵收百姓土地合理嗎? 2. 縣府要建設鄉里犧牲本人居住數 十年的房子及土地,我們已經非
		常無奈,理應要為百姓著想,雖 無使用執照但每年也有繳稅,已 繳26年理應要從寬認定。縣府只
		以70萬要來徵收我的房子面積有 140 m ² ,試問合理嗎?請問總統 70萬可以蓋怎麼樣的房子?以目
		前的物價指數我們要不吃不喝多少年才能將縣府搶走我們的土地
		和房子再賺回來? 3. 縣府在民國80年間開發三灣鄉台 3 線 95K 時,灣銅段地主鍾瑞雄當
		時地目為林(山坡地保育區)為 何建物可就地合法,地目可變更 為建地?代理人薛素玉也於 100
		年8月30日前往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專案參與會議,說明我們
		的需求,署長也允諾會再協調, 但目前尚未收到任何回覆。本人 一開始就要求要變更為建地,貴
		府徵收我們多少土地請就地合法 多少給我們。我們只是要再建一

細點	陳 情 人 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與	建	議	事	項苗	栗	縣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組初		專建	•
		4.5.6.	皮本上為正合嗎對2知重對,人,何在法?丈玉上新於	子請公但沒輔化 量應是丈人自縣司也有導, 雨要有量口	府登有機無難 棚補誤。搬同記合具工到 翁伯差 遷	理地法搬廠縣 屋堂的 費	3.此的蹇登守 已部, 為雖營費記不 遷,請 人	民不利,的能 除在相 及眾在登政中為 除貴關 家	著此記府小姓 3 府單 屬想地證目企著 分的位 在	。 號,前業想 之認能 此									見			
	林阿發等	7. 3	明以縣施工		在未工單	有明-位多	月確立	答覆本人	前,土地	請	議併	千變」	更內	容E	明細	表写		· 8				
5	機三機關 用地與新	未定灣辨最絕	將「鄉理近大最三公徵向多	始灣所收上數之鄉所以故農	『公在興意地 三所地建隱所	灣用,三匿有	即也 是 灣區 人	計亦用公(堅畫即此所農決	』現)」,業反內在依反區對	三法於)之	討論	•								第	表七	
		「利變業」變收要日陳正	原特更區新更之性後情向機定而耕三為公,生,貴	執三他欲地灣機益並活懇會申意用人強、鄉關性有至請所請	地,制三公用、損鉅貴提」卻徵灣所地適本。會之	為同收梨」,當區故鑑相	「寺本園之嚴生人寺察県住轉人、興重、等緊,「	宅而等農建違合合急並二區提之宅用反法法提速」	」案原:地土性權出駁都以申有等(地與益本回市	圖請農為即徵必及件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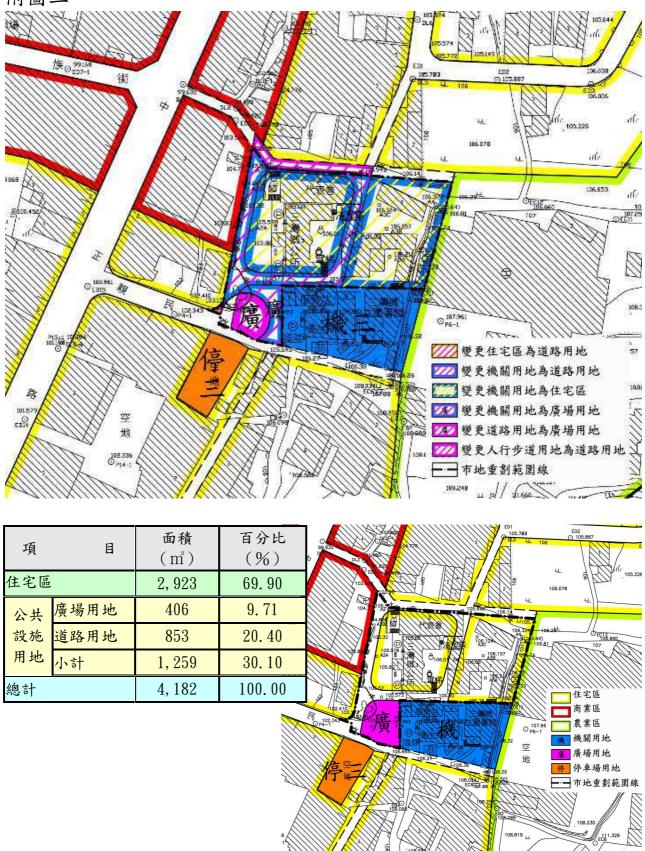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 情 人 陳 情 位 置	本會專案小 陳情理由與建議事項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 見
逕	三灣鄉公	台 3 線苗栗縣三灣鄉外環道路工程 建議採納。 照縣政府研
人	所	業已興闢中,惟其南側銜接台3線理由: 析意見酌予
6	三灣鄉台3	處之計畫寬度僅 15 公尺寬,計畫道 1. 所陳土地均屬公有地。 採納。
案	線外環道	路寬度不足佈設雙向 4 車道及外路 2. 增加該路段路幅寬度, 有利
	南側銜接	肩,為利該路段之交通流量分流改 交通量分流。
	路口	善,茲檢送「苗栗縣三灣鄉台 3 線
		外環道南側銜接路口建議路線圖」
		乙份,惠請納入本鄉都市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

附圖一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住宅區	0.09	75. 00
綠地	0.03	25. 00
總計	0.12	100.00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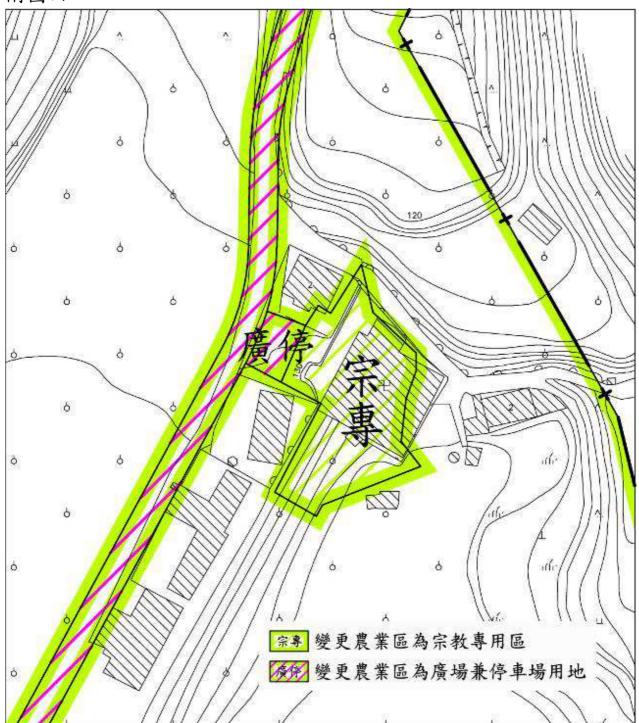


附圖三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機關用地	0.56	60. 22
道路用地	0.37	39. 78
總計	0. 93	100.00

附圖四



項目	面積 (公頃)
宗教專用區	0.16
廣兼停	0.02
總計	0.18

第 4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2 月 5 日第 186 次、 96 年 12 月 3 日第 196 次及 97 年 3 月 26 日第 201 次會審議 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70219253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提本會 99 年7月27日第735次會審議決議略以:「… 考量本案部分變更案件案情涉及『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 研究園區先期規劃』,本次通盤檢討案,以不涉及該整 體發展部分之『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以及參據南投縣政 府列席代表建議,本次通盤檢討案除案件具有急迫性部 分先行審議外,其餘部分納入第二階段審議」。
- 七、案經南投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於100年8月2日府建都字第1000155776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到部,並經由本會顏前委員秀吉(召集人)、張前委員梅英、鄒委員克萬、黃委員萬翔及賴委員美蓉等5位委員已分別於100年9月1日、100年11月25日及101年3月16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南投縣政府

101年8月30日府建都字第101075282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 附錄)及南投縣政府 101 年 8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10107528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39案:採納台灣電力公司列席人員建議,將變電所用地之容積率修正為不得大於200% 及建築物簷高修正為不得超過4層樓或20公尺。
 - 二、本會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詳如表一, 本會決議欄。

表一 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

1	<u> </u>	来小组後廷四本印除捐	多几74~7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藍君光84等地合之興地地萬等興41部併原段號人人號土人,與地	之剩餘土地(光興段 982-1 地號)成為三角形狀之狹小 基地而無法完整使用。 2.參考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興建 計畫圖,原被徵收土地鄰接 光興段 982-1 地號土地部分	在不影響學校建物使用前提下,建議將學校北端未使用之三角地(面積133.06平方公尺)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再由縣政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辦理廢止徵收條第2項第3款辦理廢收補償費,依規定辦理原徵收補償費繳還及土地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	參酌南投縣政府列 席代表說明,本案同 音採納。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00 年 9 月 1 日、100 年 11 月 25 日及 101 年 3 月 16 日】: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9年7月27日第735次會審議時,考量本案部分變更案件案情涉及「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本次通盤檢討案,以不涉及該整體發展部分之「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以及參據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建議,本次通盤檢討案除案件具有急迫性部分先行審議外,其餘部分納入第二階段審議;案經南投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於 100 年 8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1000155776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到部,故合先予敘明本案之辦理歷程。
- 二、本次報部審議部分案件之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多有差異,如經本會同意採納、修正者或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南投縣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三、經查本計畫區內保存區,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為避免名詞相混淆,故將「保存區」修正為「宗教專用區」。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表一。
-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如附表二。
- 六、本案請南投縣政府將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 資料對照表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 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 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定文内合明	<u> </u>		
	原		變更	 		
新	編		広山 	北山		事实1加加上进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號	(公展		(面積:公	(面積:公		議意見
			頃)	頃)		
31 21	(公編5 (5)	機() 畫囊() 一角	頃) 住宅區(0.1061) 道路用地(0.1242)	横	1. 2. 3.4. 備1. 3. 3. 3.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考迴物道沉北外分變1)議理土且情 考迴物道沉北外分變1)議理土且情 整連情路道向,住更,意由地符形 是車情路道向,住更,意由地符形 定在,依線道有道以縣。 有實 實別與接(明附府 地發 整建畫現南 部地圖核 ,展

	原		變更	 更内容		
新	編					* # 1 /2 \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號	(公展		(面積:公	(面積:公		議意見
	編號)		頃)	頃)		
22	12 (10- 3)	夾 用 水區 陪行	行水區 (0.0981) 行水區(特 別管制區) (0.0164)	醫療用區 醫院用地 (0.0564) 保護區 (0.0417) 醫療用地 (特別管制區) (0.0164)	該處中備1. 人名	維政畫卓理該洪蓋日為形使精市權 要已避築之計轉所 區處由水排地後壞故仍區 一個人 医一种 医二道水下 發壞故仍區 一個人 医二种
					提案變更為醫 療專用區部分 修正為變更為 醫院用地。	
23	13	綠(十二)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該段行水區已地下	維持原計畫,惟請縣
	(10- 4)	旁行水區	(0.0017) 行水區	(0.0017) 住宅區	化,地上為道路及 停車空間使用。	政府就樁位與都市計 畫圖不相符處依權責
	4)		(0.3613)	(0.0605)	2. 綠(十二)部分已作	· 草處。
			(0.0010)	綠地用地	道路及路邊停車位	理由:
				(0.1042)	使用。	該水道為區內重要防
				道路用地	3. 配合樁位辦理變	洪排水渠道,雖已加
			, to . 1	(0.1966)	更。	蓋地下化,但為避免
			綠地用地 (0.0008)	道路用地 (0.0008)	備註: 1. 本案為依重製展繪	日後產生地上建築行 為,破壞水道結構之
			(0.0006) 行水區(特	(0.0008) 住宅區(特別	疑義第25案所提變	情形,故仍維持原計
			別管制區)	管制區)	更案件。	畫使用分區不予變
			(0.0110)	(0.0073)	2. 原提案未將位於車	更。
				道路用地(特	籠埔斷層帶特別管	
				別管制區)	制區範圍內之使用 分區作區隔,本階	
			綠地用地	(0.0037) 道路用地(特	分四作四個,本階 段檢討特對此予以	
			(特別管制	別管制區)	修正之。	
			區)	(0.0021)	3. 變更為住宅區及住	
			(0.0021)		宅區(特別管制區)部	
					分符合「南投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	
					引量工地變更四頃原 則」第3點第2款規	
					定,得免回饋。	

	原		參	 更内容		
新編號	編號公編號(公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 頃)	新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24	14 (10- 5)	商(三)旁	住宅區 (0.0062) 行水區 (0.3132)	停車場用地 (0.0062) 商業區 第一種園區服務 區 (0.0315) 停車場用地 (0.2817)	1. 2. 附地維用備 1. 2. 以東京 2. 大學 1. 大學 2. 以中的 2. 以中的 4. 大學 2. 以中的 4. 大學 2. 以中的 4. 大學 5. 大學 5. 大學 6. 大	維政畫卓理該洪蓋日為形使 特府圖處由水排地後破,用 計樁相 為渠化生水仍區 自進,也道線不 自進,也道維不 與處 內,但上結持予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25	15 (10- 6)	夾於綠 (廿)、 (廿一) 行水區	行水區 (0.2010)	線地用地 (0.2010)	1. 格合格 與與區線變 與區線變 與區線變 與區線變 與區線變 與區線變 ,為,統。 於。 於。 公位作後 排使 於,為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26	16	夾於綠 (十九)內	農業區 (0.1388)	綠地用地 (0.1388)	1. 樁位與原計畫不符合。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原		參見	 更内容		
新編號	編號公編號(公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 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10-7)	(十九)內 行水區	行水區 (1.0231)	線地用地 (0.9912) 農業區 0.0319 公頃	2. 格行或學劃系用 與區緣變劃系用:成水 與國鄉變制系用:成水 數數體規水使完排 於為,統。 之,為 整之水帶條治排 於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之 。 。 公 位 作 、 後 , 為 , 終 , 為 , 終 , 為 , 終 , 。 , 。 , 。 , 。 、 。 、 。 、 。 、 。 、 。 、 。	
27	17 (10- 8)	公(二)、 公(三)與 污(一)間 之行水區	行水區 (0.5422) 污水處理廠 用地 (0.0015) 公園用地 (0.0708)	公園用地 (0.2904) 污水處理廠用地 (0.2518) 公園用地 (0.0015) 行水區 (0.0425)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283)	1. 椿位與原門 2. 椿位與現現邊格 (本) (a) (維補. 1. 在 222
28	25 (17)	向侧路路學段及路街住農界上、(口西)仁、西宅業處路營向至路西德光側區區西北上中口側 興之與交	農業區(0.8940)	住宅區 (0.8940)	1. 椿位與原計畫不相 符(椿位所計畫大)。 2. 椿位所計畫大別。 2. 椿位與地籍、現況符合。 3. 為避免影響土地所 有權人權難,依 及地籍 人權辦理變 人權 大業為依重製展繪 人業 人業 人業 人業 人業 人業 人業 人業 人業 人業 人業 人業 人業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惟請研訪相 關回饋措施或將免 回饋之理由納入計 畫書規定。
_	26 (18)	南投醫院 中興分院	醫院用地(1.0800)	醫療專用區 (1.0800)	該醫院雖為署立醫 院,但為營業單位, 非屬公共設施類型, 故變更其用地名稱。	配合已公告實施之高 等研究園區案,本案 仍維持醫院用地。

	原		變更	<u></u> 更內容		
新編號	編號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 頃)	新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29	28 (21)	機(十五) 東護明及 323 及 323-1 地土地	保護區 (4.2518) 保護區(特 別管制區) (0.3872)	高順(1.8199) 高順(1.8199) 明美, 18199) 明美, 18199 (2.4119) 國區(1.824) 國區(1.824) [4.4]	1. 就之需光地況習塔場況註本陳更原籠制分段修依議之需光地況習塔場況註本陳更原籠制分段修府已擴發之之中及使辦:案案案提埔區區檢正投前已擴發之上方中高故更 規案見將帶內隔對公項飽。地地行興爾配。 劃所圖位特之,此所設和 號,政納夫合 前提1於別使本予建施,土現研骨球現 人變)車管用階以建施,土現研骨球現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0	31 (24)	①-2號計畫自①-1號與 (自道,號 (1)	道路用地 (0.0506)	住宅區 (0.0338) 商業區 (0.0084) 零售市場用地 (0.0084)	1. 該及收部車行之。 段關分,寬 已完變人影及 中段關分,寬 已完數人影及 一分合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1. 為避 整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32 (25)	中興分院 西北側之 住宅區	住宅區 (0.0638)	醫療専用區 醫院用地 (0.0638)	該住宅區土地已為署 立中興分院所管,且 為該醫院之一部份。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I	
	原		變更	更內容		
新編號	編號(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 頃)	新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住宅區(特	醫療専用區	備註:	
			別管制區)	醫院用地	1. 本案為依規劃前人	
			(0.2193)	(特別管制區)	陳案第15案所提變	
				(0. 2193)	更案件。(見圖17)	
					2. 原提案未將位於車	
					籠埔斷層帶特別管	
					制區範圍內之使用	
					分區作區隔,本階	
					段檢討特對此予以 修正之。	
					1 1 1 1 1 1 1 1 1 1	
					案有關醫院用地部分	
					仍維持不變,故本階	
					段檢討時將原提案變	
					更為醫療專用區部分	
					修正為變更為醫院用	
					地。	

	原編		變更	內容		
新編	號	公 里	原計畫	新計畫	総再珊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公展編	位置	(面積:公	(面積:公	變更理由	· 并系小组初少廷硪总允
	號)		頃)	頃)		
32	33	污(二)東	綠地用地	住宅區	既存房舍建物被切割。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26)	北側之綠	(0.0100)	(0.0100)	備註:	過;惟請研訂相關回饋
		(十九)			本案為依規劃前人陳案	措施或將免回饋之理由
					第 16 案所提變更案件。	納入計畫書規定。
					(見圖 18)	
33	34	土地使用	共十六條	共6點	原要點訂定已逾20年,	併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討
	(27)	管制要點	(詳見表	(詳見表	其中部分內容與現行都	論。
			二)	二)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不符。	
34	35	南投市光	學校用地	住宅區	1. 該等筆土地於78年徵	本案業經本會第 753 次
	(人	榮段 748	(0.0040)	(0.0040)	收前即已取得合法建	會審議通過,並經南投
	1)	\sim 751 ·			照在案。	縣政府 100 年 6 月 30 日
		753~			2. 該等筆土地撤銷徵收	府建都字第 1000130079
		756 \ 759			後對文小四用地之開	2號函公告實施在案,故
		~762 地			闢並無影響。	不予討論。
		號等12筆 土地			備註:	
		工地			已由南投縣政府於 100 年 3 月 8 日以府建都字	
					第 10000495440 號函送	
					計畫書、圖等報請先行	
					提會討論,並業經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3 次會議審決在案。	
35	36	④-3 號道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1. 該等筆土地係為辦理	参據南投縣政府列席說
	(人逾	路西南側	應另行擬定	依南投縣政	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	明,本案業經召集相關
	1)	之光興段	細部計畫	府所訂「都	地專案通盤檢討時,	土地所有權人於 101 年
		688、	(含配置適	市計畫土地	業已同意以附帶條件	3月12日協商並彙整結
		695、	當之公共設	變更回饋原	方式變更原綠地為住	論(如附件一),故除
		696、699	施用地與擬	則」(參見附	宅區在案。	將附帶條件修正如下
		等筆住宅	具具體公平	件一)辨	2. 因該等筆土地係屬裏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
		區土地	合理之事業	理。	地,依附帶條件所提	意見通過。
			及財務計		供之公設用地仍將有	一、土地所有權人應另
			畫),並俟細		出入之問題。	行擬定細部計畫以
			部計畫完成			市地重劃方式辦
			法定程序發			理,並俟完成法定程
			布實施後始			序發布實施後始得
			得發照建			發照建築。
			築。			1. 細部計畫範圍除包括
						附帶條件範圍內全部
						土地外,並得涵蓋週 邊其他鄰接土地。
						選其他鄰接工地。 2. 細部計畫範圍界應與
						都市計畫道路相連
						接,其連接處長度不
						得少於8公尺。
						3. 細部計畫所配置公共
						設施用地面積(含聯
						外道路)不得少於細
	l		1	I	I	1-27 1 112 33 44

	原編		變更	內容		
新編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號	(公展編	位置	(面積:公	(面積:公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3						
	號)		頃)	頃)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_	37 (-)	線(十九) 旁之第二 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 區(1.7614)	住宅區 (1.7614)	原規劃供興建公教住宅 之目的已消失,將其變 更為住宅區,以使計畫 區內之住宅區開發強度 一致。	經查本案係屬公告實施 之高等研究園區案內之 第二種住宅區,故本案 維持原計畫。
36	38 (-)	計畫端(八)地 用地	機關用地(5.5173)	電力事業專用 區(4.4992) 農業區 (0.7205) 綠地用地 (0.2917) 道路用地 (0.0059)	現力因類為備本機更然地電護部部業合地介」 現力因類為備本機更然地電護部部業合 地所位變事 地所位變事 提機力查情土排更有該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照通修1. 本行項 是 世

	原編		變更	 內容		
新編號	號 (公展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 頃)	新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徑25公尺之圓弧道路截 角。	
37	39 (-)	光明路與 中興路口 之機(廿 三)機關 用地	機關用地(0.0648)	郵政事業專用 區(0.0648)	現址土地為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所有及使用 中,因該單位屬於公用 事業類,故變更其用地 名稱為郵政事業專用 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8	41 (-)	文南區路路路雨區小側及、、交側展東祖中叉農工業関祠興口業	農業區(0.1656)	學校用 地(0.0672) 道路用 地(0.0984)	1. 為祠向突業化藉善南象德舍且求註解路道問區設由,例。與仍其。: 為科的與問題出計該型口 小於地 更用增解之要為。 路與地 南農有 後地跨增期越需作用 叉中標 侧業擴 之得區關產交周道路 路興地 部區增 公併區 以中標 侧業擴 之得區之生通邊路 口新景 分內之 共他段之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1. 變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 通 與 考 量 變 , 為 量 變 , 為 量 變 , 為 量 變 , 的 , 的 要 , 的 要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39		台股公區變地灣份司營電有南業所和限投處用	1. 容積 率:120% 2. 建築物 /	1. 容積率:240%2.(刪除)	1. 公職之容 改機建以體。 區陳 用之編見究朝之容 改機建以體。 區陳 用之編見 究朝之容 改機建以體。 區陳 用之編見 光朝之容 改機建以體。 區陳 用之編見	請下提1. 名與與留提方為與關鍵的 人名 物化,事設計會變變之發慌如或近退檢。公充論設所築邊抗降以宅距其分析計電電與開與何改住縮討不會與強壓, 之 物化,事設立, 人

	原編		變更	內容		
新編號	號 (公展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 頃)	新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0	(-)	機(人) () () () () () () () () ()	機關用地(0.0411)機關用地(特別管制區)(0.1643)	保護區 (0.0411) 保護區 (特別管制 區) (0.1643)	1. 被做好 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1	_ (-)	文小(四)	學校用地 (文小(四)) (1.9725)	學 校 用 地 (文特(一)) (1.9725)	1. 有對經之文設項該現其作用國則許變合公則投學育教經之文設項該現其作用國則許變合公則制度等的對於法育學四選要地光徵發而教合用其興設問題第部性用址求已榮收展特育學。用新施制學有數經之文設項該現其作用國則許變合於學有數經之文設項該現其作用國則許變合於學有數經之文設項該現其作用國則許變合公則,條有切合評。徵使係教育疇地。號市編殊特定設性該估。收用提育屬,之以計號殊殊,置。部事,,供使於原容。符畫原教殊,置。部事,,供使於原容。符畫原	本案業經本會第753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南 投縣政府100年6月30 日府建都字第10001300 792號函公告實施在 案,故不予討論。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	專案小組初
號	及位置	小月工四	元 哦 子 '只		步建議意見
逾	支型 臺灣省	1. 精省十年,中興	1. 建議重新檢討規		少廷硪忌允 照南投縣政
3	室冯目諮議會	1. 榍省 平 / 下 只 新村終於有再造		本亲維付原計畫,惟如屬	照 附 投 赫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0	的戰官		业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高等研究園	維持原計畫
			6,為綠地之綠 4	同 可 	神竹冰
		響評估有條件通	•	公共設施用	
		後,即將進入實		地,建請中科	
		質建設。政府將		· ·	
		投資 58 億元建設	、48 等處。	編列預算徵	
		高等研究園區的	2. 中興新村都市計	城,位於高等	
		基礎建設,並著	五. 干 奶 利 们 们 引 当 範圍應擴大 ,	研究園區外	
		左	重	一	
		等研究企業和人		人公共 設施 用地之徵收	
			· ·	n 地∠飯收 ,請業務單位	
		料讓行政院和省		研議併入新	
		政府部分機構留	タ在地名八°	所 職 併 八 利 訂 (或 擴 大)	
		在中興新村繼續		都市計畫案	
		服務,整個中興		之可行性,以	
		新村 2 百多公頃		虚速取得用	
		土地就像再一次		地。	
		重整再造。			
		2. 高等研究園區和			
		行政區的建置,			
		将保留若干既有			
		的住宅區,中興			
		新村的面貌也許			
		已非當年的設計			
		所能應付的,與			
		其設立與原有都			
		市計畫格格不入			
		的研究園區,還			
		不如重新規劃後			
		再來建設,更能			
		一勞永逸地再造			
		中興新村;因此			
		,中興新村的都			
		市計畫在政府大			
		筆投資之前,宜			
		上 先做一次大規模			
		的檢討與調整。			
	l	100 -1) / 0.1 15			

新編號第21案修正後變更示意圖 附圖 1 內 畫 原 計 新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 住宅區 (0.1407)S:1/1200 (0.0056)廣場用地 (0.0483)道路用地 (0.0868)道路用地 住宅區 ıtlı (0.1482)(0.0865)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 品 (0.0152)廣場用地 (0.0465)F1(†) 81/42 対椎東 ıtlı ıtlı ıtlı ith пħ 重建推動委員會 ath 圖 例 變更圖例 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為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區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區 變更住宅區為廣場用地 ш 住宅區(特別管制區) ▶ 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區(特別管制區) **愛**奧道路用地為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區 道路 一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 計畫範圍界 🏏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副本

發文方式: 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 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1005438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有關光與段688、695、696、699等4筆住宅區土地附帶條件開發方式研商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3月1日府建都字第1010044038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曾處長仁隱、陳登桂君、曾坤柳君、曾焜輝君、曾江龍君、林宗輝君、陳羅雲枝君、林懸娥君、黃連成君、蔡之庭君、廖貴華君、曾錦煌君、曾坤濱君、黃萬結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麗時君、簡麗慧君、曾有村君、曾麗月君、曾麗王君、曾麗華君、簡恭聖君、柯瑞鏗君、陳忠人君、黃紡君、簡黃雲君、李晏萍君、施鴻榮君、張進義君、簡弘信君(693-1地號)

副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

04-20529102

群長考朝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二階段】案)有關光興段 688、695、696、699 等 4 筆住宅區 土地附帶條件開發方式研商會

一、時間:101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 C 棟二樓會議室(小)(2002)

三、主持人:陳科長錫慶

記錄:倪淑真

四、出(列)席者: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案由:光興段 688、695、696、699 等 4 筆住宅區土地附帶條件開發 方式。

說明:

方案一:依南投縣政府所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

方案二:土地所有權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 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1.細部計畫範圍除包括附帶條件範圍內全部土地外,並得涵蓋週邊其他鄰接土地。
- 2.細部計畫所配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少於附帶條件範圍 土地面積之30%。

研商結果:

經研商結果,此光興段 688、695、696、699 等 4 筆住宅區土 地附帶條件開發方式將以「方案二」方式,以土地所有權人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 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 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二階段】案)有關光興段 688、695、696、699 等 4 筆住宅區 土地附帶條件開發方式研商會

一、時間:101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 C 棟二楼會議室(小)(2002)

三、主持人: 曾處長仁隆

記錄:倪淑真

四、出(列)席者:

出(列)席單位	姓名	姓名
. ,	曾江麓	
	科学为	> 料質的華代
	蔡之底	
	宣羽華	
	有茶型	
	多龍 好	
参與民眾	本生艺。如	(
\$ 71 × 4 m	黄連成	-
•		
	(24/26) 75/13/13/13/13/13/13/13/13/13/13/13/13/13/	33N 28UN

		. 25
麥與民眾		
	# 73 ft	
	17.	
•		_
- - - - - - - - - - - - - - - - - - -	蓝色地	
HURANN HURA IP ATT	二年	
		,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学等	•
	400	1
	A 1:2	
地政處	虚成人	
	下午日在	
建設處	かるのは、	
AC SX ME	游憩	

附表二: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對照表

原 條 文	南投縣政府核諸	意 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你	新 條	文	新 條 文
第一條:	第1點:		第1點:
本規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よ第 22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
32條及22條規定訂定之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	亍細則	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0	第32條規定訂定之	0	理由:修正訂定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理由:		要點之法源依據。
	1.修正訂定土地使用	分區	
	管制要點之法令依	₹據。	
	2.將原條文作文詞修	正。	
第二條:	第2點:		第2點:
本計畫區內設置下列各	本計畫區(不含高等	研究園	本計畫區內設置下列各使用分區及公
使用區:	區)劃定各使用分區	及公共	共設施用地:
1. 住宅區。	設施用地之使用別及	及其建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農業區。	 蔽率與容積率不得力	大於附	2. 商業區。 3. 農業區。
1 4. 保護區。	表一之規定。		4. 保護區。
1. // · · · · · · · · · · · · · · · · · ·	理由:		15.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6. 機關用地。	 1.為簡化條文,將原	第二條	6. 園區事業專用區
7. 學校用地。	至第十四條合併		7. 園區服務區
8. 零售市場。	2.住宅區之建蔽率與		8. 電力事業専用區
9. 公園。	率應予提高,以2		9. <u>保存區</u> 10. <u>存</u> 4. 原
10. 綠地。 11. 體育場。	區住宅市場發展常		10. <u>行水區</u> 11. 河川區
12. 醫院。	3.保存區之建蔽率與		12. 機關用地。
13. 變電所。	率配合其發展現為	兄,應	13. 學校用地。
14. 加油站。	酌予修正調整。		14. 零售市場用地。
15. 污水處理廠。	4.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增列	15. 公園用地。
16. 車站用地。	電力事業專用區		16. 綠地。
17. 廣場。	葬事業用地等項		17. 體育場用地。
18. 停車場。 	電力事業專用區系		18. 醫院用地。 19. 變電所用地。
	與容積率比照原材		20. 加油站用地。
	地;另因行水區/		21. 污水處理廠用地。
	回等於都市計畫 温等於都市計畫		22. 車站用地。
	省施行細則中並系		23. 廣場用地。
	規定,故增列行之		24. 停車場用地。
	///	下四人	25. 園道用地 。

原		南投縣	政府核議	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冰	深 文	新	條	文	新 條 文
		河川[區之建蔽率與	容積	土地位屬高等研究園區範圍內者應依
		率說日	明。		「高等研究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未提及事項,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土地位屬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
					已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者,應依各細
					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辦理,各細部計畫之分區管制要點,
					未提及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理由說明:
					【1 南投縣政府原報部資料並未將經
					縣都委會審議後部分內容修正之理
					由說明列入,故請補充加註並納入計
					畫書敘明。
					2. 高等研究園區範圍內已另訂有「高
					等研究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故於本點本文中加註 (不含高等
					研究園區),以兹完備;另高爾夫球
					場專用區及車站、體育場、醫院、
					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用地均位於
					高等研究園區內,故原附表一中相關所列均配合予以刪除。.
					理由:
					1. 依通盤檢討結果增列相關使用分區
					及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2. 增列說明本要點與高等研究園區及
					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之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間之主從關係。關
					所列均配合予以刪除。】
第三條:		(刪除))		第3點:
	以建築住宅為主 5.4.2.1.4.2.2.4.2.2.4.2.2.4.2.2.4.2.2.4.2.2.4.2.2.4.2.2.4.2.2.4.2.2.4.2.2.4.2.2.2.4.2.2.2.2.2.2.2.2.2.2.2.2.2.2	理由:已	乙納入第2點	規定,	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築物及
	· 物及土地使用,	建議刪照	余。		土地使用,依下規定:
依下規定	E· 设住宅區建蔽率				一、一般住宅區建蔽率 50%, 容積率 150%。
	6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00/	0 4719 100/0				率 180%。
二、第二	-種住宅區建蔽率				三、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
-	6,容積率180%				率 180%;沿中正路部分應自道路
0	· · · · · ·				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
三、第四	種住宅區建蔽率				四、餘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原	 條	文	南投縣	政府核議	意見	本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i>本</i>	小木	~	新	條	文	新	條	文
50	%,容積率	150%				之	規定。	
<u>;</u> ;	沿中正路部分	分應自_				理由:		
道	路境界線至	少退				1. 為塑	造中興新村花園城市	目標,故
<u>縮</u>	10 公尺建築	<u>į</u> 0				維持	原計畫條文。	
四、餘	依都市計畫法	去 <u>台</u> 灣				2. 避免	日後施行細則內容修言	订造成所
省	施行細則 <u>第</u>	16 條				列條	序不相符情形,原條之	文第四款
之	規定。					「第	16 條」等文字刪除。	
第四條	:		(刪除)			第4點	:	
商業區	以建築商店	及商		內入第2點	規定,	商業區	以建築商店及商業使戶	用之建築
業使用	之建築為主	, 其建	建議刪除	·	<i>79</i> 67C	為主,	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作	衣下列之
築物及	土地使用依	下列	廷誐删除	0		規定:		
之規定	:					一、建	蔽率為80%,容積率	為 240%
	蔽率為80%	,容				0		. , ,
_	率為 240%					二、餘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方	 色行細則
	依都市計畫法						規定。	•
	施行細則第						避免日後施行細則內	容修訂造
	規定。	1212					條序不相符情形,原	
	., .						17條」等文字刪除。	
第五條	:		(刪除)			第5點		
	之建築物及	土地		ニナムコナ	担它,		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如	四下列之
	下列之規定			于法令已有	 放火 '	規定:		, , •
	築物簷高不行		建議刪除	0			築物簷高不得超過2月	層樓或 7
	層樓或7公)						尺,土地在都市計畫發	
	6 仅 八 . C / 人						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與	
	施行細則第						用之建築用地,或已發	
	<u>條等</u> 規定。					-	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	
	<u> 1214 - 4</u> 2767 C					•	次// CETA // (A)	<u> </u>
						二、餘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方	施行細則
							規定。	O11 (***)(1
						理由:	.,o. C	
							確農業區內建築高度	之管制,
						•	條文第一款增列「土	
							等文字,以資完備。	- F · · · · /
						_	日後施行細則內容修言	丁造成所
							5 及犯行為(A)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_
							、28 條等」等文字刪	•
第六條	· :		(刪除)			第6點		· 41
	之建築物及	土地		ニナムコナ	相心:		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如	山下列規
	下列規定:			于法令已有		定:		1 / 1//0
	· ////// 築物簷高不行	早超過	建議刪除	0		•	築物簷高不得超過2月	喜樓 或 7
	·····································						尺,原有合法建築物技	
	信候以「ム) 依都市計畫》						建、改建、增建亦同。	
一际	似即中可重加	A <u>口</u> 仍				<u> 194</u>	足 以足 怕灶 外門	

原條	文	南投縣	政府核議	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小 徐	X	新	條	文	新	條	文			
省施行細 <u>26 條等</u> 規	則 <u>第 25、</u> 1定。				之 理由: 1. 為明 將原何	衣都市計畫法 <u>臺</u> 灣省海 規定。 確保護區內建築高度 条文第一款增列「原	之管制,			
					2. 原條5 文字#	亦同」等文字。 文第二款「第 25、26 删除,以避免日後施 訂造成所列條序不相	行細則內			
第高土一、建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列規定: 20%。 高不得超過 7公尺。 依高爾夫球	(刪除) 理由: 巴 建議刪照	.納入第2點差	規定,	列一、大建公	求場之建築物及土地 : 妄率 <u>不得大於 5%,容 於 10%</u> 。 喪物簷高不得超過 2/	積率不得 層樓或7			
第八條: 機關用地以供 、自治團體及 需用之建築物	其他公益上	(刪除)理由: ピ建議刪照	」納入第2點共	規定,	蔽率, 第 第8點 機關用 其他公子	為符合實際使用,酌· 並增訂容積上限。	治團體及用為限,			
,其建築物及下列之規定: 一、建蔽率為 率為 2009 <u>容積率為</u> 二、餘依都市	土地使用依 50%,容積 6 <u>(機二七</u> 250%)。 計畫法 <u>台</u> 灣				一、建 二、餘作 之 理由: 1.機 27	被率為50%,容積率 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海 規定。 已於「高等研究園區	為 200% 施行細則 :」變更為			
之規定。 三、機二七用 得超過 50 率不得超 應自道路 少退縮 5 ,如有設	0%,容積 過250%, 境界線至 公尺建築 置圍牆之必),故 。 2.原條 ³ 除,」	重園區事業專用區(將第一及三款之相關 文第二款「第 22 條」 文第免日後施行細則 所列條序不相符情形	規定刪除 等文字刪 內容修訂			
境界線至	<u>牆應自道路</u> 少退縮 3 缩部分得計									

原條文	南投縣」	政府核議	意見	本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新	 條	文
入法定空地,並應妥						
予植栽綠化。						
第九條:	(刪除)			第9点		
學校用地以供學校之使	理由:已經	內入第2點	規定,	學校月	用地以供學校之使用為主	E,其建
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	建議删除	0		築物	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
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201411111				國中(小)用地之建蔽率	
一、國中(小)用地之建					於40%,容積率不得大力	於為 150
蔽率不得大於 40%,					% •	
容積率不得大於為					高中(職)用地之建蔽率	
150% •					於40%,容積率不得大力	於為 200
二、高中(職)用地之建				,	%	
蔽率不得大於 40%,					持殊教育用地之建蔽率ス	
容積率不得大於為					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	200%。
200% •				理由	:同原條文。	
三、特殊教育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 40%,容						
<u> </u>				15.40		
第十條:	(刪除)			第 10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	理由:已經	內入第2點	規定,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力	大於 50%
不得大於50%,容積率	建議删除	0			責率不得大於 200%。	
不得大於 200%。					:同原條文。	
第十一條:	(刪除)			第 11		1 11-
公園、綠地、體育場,以	理由:現行	亍法令已有	規定,		、綠地、體育場,以供任	
供休憩、遊樂等活動為主	建議删除	0			舌動為主,其建築物及土	上地使用
,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					列之規定:	2
下列之規定:					公園 <u>內</u> 建築物簷高不得走	2過2層
一、公園面積在5公頃以					婁或7公尺。	n.)
下者,建蔽率不得超				_	餘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i>市</i>	<u> 他行細則</u>
過15%,超過5公				_	<u>と規定</u> 。 ・	
頃者,其超過部分之				理由		
建蔽率不得超過12					E條文序次。 E八月及贈与坦力建筑。	5 四 吉 ※
%又其建築物簷高 不得超過2層樓或7					訂公園及體育場之建蔽率	
个付起迥 2 眉棲或 1 公尺。					施行細則相同,故修改 <i>為</i> 佐行細則 力 相宗。	向 依 室 / 写
公人。 二、體育場之建蔽率最高				1日	施行細則之規定。	
為60%。						
<u> </u>	(刪除)			第 12	聖上:	
邪 一條 ·				•	ぬ・ 以供醫療、衛生等機構為	3.主 ,甘
構為主,其建築物如下列	理由:	- u :			为如下列之規定:	y
之規定:	1.原名稱修		-		ガス・ハングス・ 率 60%,容積率為 1809	6 °
之	2.為提供較	大之綠化	、美化		;配合「高等研究園區	
	及停車空	間,將建滿	鼓率作			」 ハ ドド
建敝率 60%, 容積率為 180%。	及停車空	間,將建設	鼓率作		·配合 - 高等研究園區 完用地。	」系,維

原	條	文	南投縣	政府核議	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小小	冰	•	新	條	文	新條	文
			適當之修	. 正。			
			3.全條文已	.納入第2點	規		
			定,建諱	删除。			
第十五	 三條:		(刪除)			第 13 點:	
變電戶	沂、加油站、 污	方水處		內入第2點封	見定 ,	變電所、加油站、污水處理廠,其到	建
理廠,	其建築物及土	土地使	建議刪除	•	, u , c	築物及土地使用如下列之規定:	
用如-	下列之規定:		× 117 117			一、變電所建蔽率 60%,容積率 12	20
	變電所建蔽率!					%	
	,容積率 120%	-				二、加油站建蔽率 40%,容積率 80	
	加油站建蔽率					,但上層如作加油站有關之辦	
	,容積率 80%					室應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達	通
	上層如作加油的	-				道等設施。	*
	爛之辦公室應》 專用出入口、村					三、 <u>污水處理廠建蔽率 50%,容積</u> 120%。	<u> </u>
	新用四八口、相通道等設施。	安你'				<u>120%</u> 。 四、 上列之公共設施建築物簷高不	律
	业可以加。 :列之公共設施	证 筑				超過2層樓或7公尺。	1-1
	勿簷高不得超过					理由: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原條文均	無
	層樓或7公尺					有關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积	
						率管制規定,故予以增訂之,其餘	
						原條文。	
第十四	四條:		(刪除)			第 14 點:	
i i	用地、廣場、停		理由:已經	內入第2點共	見定,		如
	築物如下列之井		建議删除	0		下列之規定:	
	2站之建蔽率不					一、車站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容
	於60%,容積 ■ 1 → 1000/					積率不得大於120%。	石
	导大於 120%。 틀場、停車場際					二、車站及停車場之建築物簷高不行	仔
	頁場、行平場贸 一╷外,其餘建					超過4樓或15公尺。 三、餘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目引
	「ハケ共伝及 下得大於 60%	,				之規定。 之規定。	<u> </u>
	青率不得大於 (理由:	
	0	0070				1. 臺灣省施行細則對停車場之建蔽	率
						與容積率已分為平面與立體式兩	
三、第	第1、2 款所列	之建				型,故將原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	予
Ŝ	築物簷高不 得起	超過2				以修正。	
	層樓或7公尺					2. 原條文第二款之廣場用地易造成	
	停一」用地得	. •				為興建地上物之誤解,故予以刪	除
	關規定興建立 開	•					_
	車場使用,其建 二個人以 000/					3. 考量車站作多目標使用及立體停	
	下得大於 80% ま					場容積有效利用,修正原第三款。	之
│	責率不得大於?	320%				建築高度限制。	

原 條 文	南投縣』	政府核議意	見	本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 陈 文	新	條	文	新	條	文
				第15點:		
					專用區主要供科技研	,
					相關研發產業及其所	•
				·	攻機關使用,其建築	
					依「高等研究園區土 西門 - 日中常研	上地使用
					要點」規定辦理。	
				理由: (新	「增除义)	
				第16點:		
					區以提供金融、商務	
				* *	購物等使用為主,其	
					用應依「高等研究園	
					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2 .
				理由: (新	「增條文)	
				第17點:		
					專用區以供電力事業 設施使用為限,其建	
					设施使用為限,共列 積率為 200%。	こ似平向
				理由:(新		
				第 18 點:		
				宗教專用	區以供興闢廟宇教堂	
				限,其建治	蔽率為 60%,容積率	率為 60%
				理由:(新	j 增條文)	
				第19點:		<i>-</i> ш
					河川區以供排水、護 用,其土地及建築物	
					、建築法及相關法令	
				理。	1 11/4 /r \ \	
				理由: (新	「増條文)	
				第20點:	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	2.徒 田 加
				下列規定	:	
					寶葬管理條例所規定	之骨灰(
					基放設施項目使用。 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率不
				得大力	₹80%。	
				理由: (新	「増條文)	
	第3點:			(刪除)	合原編號第 31 案維	挂佰計 畫
	4-2 號計畫	畫道路 (4-1 號	計	,故予以		万 小 可 直
		4-6 號計畫道				
	段)兩側オ	卡來申請建築 日	寺,			

原	 條	文	南投縣	ស 政府核議	意見	本自	拿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i>/</i> //	171		新	條	文	新	條	文
			應自道	路境界線退縮	百一公			
			尺為指定	定牆面線,退絡	音部分			
			得計入流	去定空地。				
			理由:作	衣變更案原編	號第			
			31 案辨:	理。				
						第 2]	1 點	
						建築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	記定
						退縮	建築,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棒	力投
						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u>,</u>
							此限: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	
							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	_
							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 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	-
						庭		79 C
						× 141	分區	
							及用 退縮建築規定 備 註 地別	
							住 自道路境界線 退縮建築之	
							宅 至少退縮五公 空地應植栽	
							區 尺建築 (如屬 綠化,不得	
							角地且兩面道 設置圍籬, 路寬度不一時 但得計入法	
							商,應以較寬道定空地。	
							業 路為退縮面,	
							區 兩面道路寬度	
							相同者,擇一	
							退縮)。	
						ニヽ	公共設施用地	
							及用 退縮建築規定 備 註 地別	
							自道路境界線 1. 退縮建築	
							八 ユラ 巡溯五公 植栽緑化	
							五 八廷宗,如月 ,但得計 共 設置圍牆之必 入法定空	
							設 要者,圍牆應 地。	
							施 自道路境界線 2. 如有特殊 1 至少退縮三公 情形者,	
							用 エン 型端 一公 得由本部	
							地一都市計畫	
							決確定。	
							建築基地鄰接 4 公尺計畫道路	`
							人行步道)者,應自其道路境	界

原	 條	文	南投縣政		見	本會專	案小組初步到	E議意見
小	冰	•	新	條	文	新	條	文
						四理參營畫的供等各地鄉次高公畫:內第種	縮分公研實區介绍 至計通園前依文 之法使及發點 尺定用第面已其 以空。二實定 以空。二實定 以空。二實定 以空。二實定 以至。二實定 以至。二實定 以至。二實定 以至。二	,通过理 台「都施開 討計 內計地
						劃設停車	於申請建築時應依 空間,但基地情形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特殊經提
						者,不在		停車設置
							250 平方公尺以下 (含250平方公尺)	
							超過250平方公尺 至400平方公尺(含400平方公尺)	·
							超過400平方公尺 至550平方公尺(含550平方公尺)	·
							以下類推	
						營字第 89 畫各種土	所 増條文) 部 89 年 11 月 18 日 184948 號函訂定之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及停車空間設置基	「都市計 設施用地
			經南投縣者	也申請建築前 『市設計委員 後始得發照建	會	尺以上(李物申請	內建築面積超過5 含500平方公尺) 建築時,應經南投 審議通過後始得發	之公共建 縣都市設

原 中</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之規定。 (調整條文次序為第6點) 理由:原第十六條係配合劃 設車籠埔斷層帶之「斷層特 別管制區」於個案變更時新 增條文。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修正其次序。 (調整條文次序為第25點)

第十六條:

- 二、前述不得建築之面積 得計入毗鄰建築基 地之法定空地。
- 三、「斷層特別管制區」 內之建築申請,應檢 附地質鑽探相關資 料及加強建物結構 安全措施,併送主管 單位審查。
- 四、其他管制事項,依現 行規定辦理。

第5點:

- 一、私有可建築用地僅限作 自用住宅或農舍使用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層樓、 不得起過 公尺,緊急 軍事、緊急 需要者外,不得建築。
- 二、前述不得建築之面積得 計入毗鄰建築基地之法 定空地。
- 三、「斷層特別管制區」內之 建築申請,應檢附地質 鑽探相關資料及加強建 物結構安全措施,併送 主管單位審查。
- 四、其他管制事項,依現行 規定辦理。

理由:配合本次通盤檢討原

第 24 點:

- 一、私有可建築用地僅限作自用住宅 或農舍使用,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 ;而公有土地除為軍事、緊急災 害或交通需要者外,不得建築。
- 二、前述不得建築之面積得計入毗鄰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
- 三、「斷層特別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 ,應檢附地質鑽探相關資料及加 強建物結構安全措施,併送主管 單位審查。
- 四、其他管制事項,依現行規定辦理

理由:

- 因高等研究園區部分已另訂其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故將高爾夫球 場專用區及醫療專用區予以刪除。
- 斷層特別管制區範圍內扣除高等研究園區後,經本階段檢討已無機關用地,故予以刪除,行水區應仍予保留。條文序號調整。
- 3. 配合增列涉及位於斷層特別管制區 內之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其餘同原條文。

原	 條	文	南投縣政府核	議意見	本會專	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你	· · · · · · · · · · · · · · · · · · ·		新 條		新	條	文
			第十五條條文調整	次序,修			
			正其條文序號,並釒	十對醫院			
			用地變更為醫療專	用區及			
			新增加之殯葬設施	用地,修			
			正本點主文部分內	容。			
			第6點:		第 25 點:	•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適用其		規定事項,適用	月其他法令規
			他法令規定。		定。		
			理由:原第十五條	,配合本	•	第十五條,配合	本次通盤檢
			次通盤檢討修正其	序號。	討修正其	序號。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1年9月7日府都綜字第1010757598 號函辦理。
- 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7月10日第783次會審議完竣,惟臺南市政府為避免變更範圍與工程範圍因採用座標系統不同,造成套繪偏差影響施工進度,故將工程範圍再次套繪數值樁位圖,發現與原套繪成果未符,且誤差超過「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之檢測標準,為求程序完備,以利後續工程推動,故該府以101年9月7日府都綜字第1010757598號函送相關修正變更範圍之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7 日府都綜字第 1010757598 號函送相關修正變更內容(詳附表一)通 過,並退請該府併本會第 78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案修 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位置	修正後	變更內容	第783次會議變更內容			
號	发义但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_	14號15M 計畫道路 西北側	農業區 (0.03公頃)	鐵路用地 (0.03公頃)	農業區(0.14公頃) 緑地用地(0.00公頃)	鐵路用地 (0.14公頃)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7 日府都綜字第 1010757598 號函辦理。
 - 二、「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案」前經本部都市委員會第783次會審竣,惟查原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圖老舊,為避免因其精度較差,造成套繪偏差影響施工進度,故臺南市政府將工程範圍再次套繪數值樁位圖,發現與原套繪成果未符,且誤差超過「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之檢測標準,為求程序完備,以利後續工程推動,故該府以101年9月7日府都綜字第1010757598號函送相關修正變更範圍之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准照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7 日府都綜字第 1010757598 號函送相關修正變更內容(詳附表一)通 過,並退請該府併本會第 78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表二): 詳本會決議欄。

附表一: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 一階段)再提會討論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位置	修正後彎	變更內容	第783次會	議變更內容
號	交叉位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三-1號15	住宅區	公園道用地(兼	住宅區	公園道用地(兼
	公尺道路	(0.04公頃)	供鐵路使用)	(0.08公頃)	供鐵路使用)
	以南,鐵路	乙種工業區	(0.39公頃)	乙種工業區	(0.36公頃)
	用地東側	(0.04公頃)		(0.08公頃)	
		農業區		農業區	
		(0.06公頃)		(0.09公頃)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0.25公頃)		(0.11公頃)	
		農業區	道路用地 (兼供	農業區	道路用地 (兼供
_		(0.49公頃)	鐵路使用)	(0.53公頃)	鐵路使用)
		機關用地	(0.57公頃)	機關用地	(0.67公頃)
		(0.01公頃)		(0.06公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7公頃)		(0.08公頃)	
		農業區	鐵路用地	農業區	鐵路用地
		(0.33公頃)	(0.35公頃)	(0.59公頃)	(0.62公頃)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0.02公頃)		(0.01公頃)	
				道路用地	
				(0.02公頃)	

附表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				_	工程需地機		喜志	 市政府	r ì tì	政部	く大く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性而地极			-		吸引 會決	
1			交 诵 部 長	 1. 我的土地不	1					_		
*				同意給徵收。								
				2. 希望通風口								
				南移。								
	德區和愛			3. 我們希望以								
	段			原有的鐵路					壹(配合臺南			
				做地下化,我					各地下化案)			
	0 地號		市長許添						f段)」係依據			
			財時規劃						00 年 2 月核			
			是台灣鐵	給你,工程完					臺南市區鐵路			
			路局有自	後還給我。		避免地下	隧道	地下化計	十畫 」 用地範			
			己的土地	4. 生產路以南		段產生積力	と,進	圍進行規	見劃並依都市			
			這個案子	台糖土地也		而影響鐵	路營	計畫法及	L 其法定程序			
			以前已定	可換地。		運。因後堇	力司令	辨理公開	月展覽作業 。			
			案,台南市	5. 我可配合工		部平交道	以南	俟都市部	十畫變更作業			
			都劃局不	程將廠房拆		約 50 公尺	?起,	完成後,	將由工程需			
				掉。		即為地下	化路	地機關	(交通部鐵路			
			改。	6. 希望公平雨		線之露天	引道	改建工程	呈局)依土地			
		3.	101 年召開	邊徵收。		段,且自平	交道	徵收法定	足程序辦理工			
			公聽會未	7. 請取消出入		起,向南絲	5 740	程用地耶	又得及拆遷補			
			曾知會本	口之通風口		公尺,緊舞	邓引道	償事宜。				
				及抽水站之					市計畫業以			
				規劃,南移數								
				公尺。					1010009558A			
		4.		8. 隔壁南邊之					101年1月			
				土地所有權								
			程用地範						、開展覽,並			
			圍圖)所規									
			劃圖形,將						公所辦理公開			
				9. 請就原鐵路				展覽說明				
			貨櫃作業						口權益關係人			
				法施工,減少					開說明會乙			
			尺櫃,上海	拆遷民宅。					業以101年2			
		_	來的。			地面設施			府都綜字第			
		ე.	依上圖之						255A 號函函			
			規劃本人) 份說明會宣			
			之土地之			工程可能			- 愛里、仁和			
			出入道路			之風險,故			力里等辦公處 * : 口 ::: 101			
			被徵收後						養;另以 101			
			將無路可			工法,以研	能保安	4 2 月 2	2 日府都綜字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需地機關	臺南市政府	內政部都
初时 加 む	陳情位置		建城于 项	意見		委會決議
		進出。			第 1010097255B 號函	
					函知沿線地主、市議	
					會、市議員及交通	
					部、市府等機關單位	
					與會參加。惟查案地	
					係於101年3月15日	
					由原地主(宋宗滿君)	
					買賣過戶予陳情人,	
					已逾都市計畫公開展	
				全營運,若採用		
					4. 經查案地為農業區土	
				_	地旱地目,現況作為	
					工廠使用。惟農業區	
					係69年1月公告發布	
					實施「核定仁德文賢	
					地區都市計畫案」所	
					劃設,案地合法建築	
					僅65年5月登記約63	
					平方公尺之「棧房」,	
					復於65年7月變更設	
					計為 48 平方公尺之	
					「棧房」,爰現況大部	
					份增建房舍非屬合法	
				質經鑽探調查		
					5.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	
					化計畫」係屬行政院	
				「潛盾工法」,	核定之重大交通建	
					設,具備促進都市發	
					展、提昇公共運輸效	
					能之公益性及必要	
					性。「變更仁德(文賢	
					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	
					化案)(第一階段)」	
					業經本市第13次市都	
					委會審議通過並經	
				慎評估後不採		
				「潛盾工法」。	會議審定,爰有關調	
					整路線之陳情建議未	
					便採納。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 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 97 年 7 月 29 日第 687 次會審議決議:「為 求周延,本案退請高雄縣政府針對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 分,研提具體書面意見並重新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後, 再行提會討論。」,案經原高雄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辨理 後並補充書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再提 98 年5月19日第707次會審議決議略以:「…為配合整體 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會 92 年 6 月 24 日第 562 次會議審議『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 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生活園區)案』」決議文 辦理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1.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及依土地徵 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高雄縣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發期程。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 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辦理檢討變更。」,並准高雄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1240300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1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801700 號函檢送(重新提請 內政部審議)計畫書、圖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併同本會 98 年 5 月 19 日第 707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自本會第707次會審議完竣後, 辦理與執行具體事項、開發期程再延長3年之相關具 體理由與經費編列執行情形及如未能於期程內完成 等相關因應措施與對策等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 資完備。
 - 二、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點,區段徵收範圍之「住一」居住單元基地面寬規定,市政府基於考量將來土地分配情形及為降低區段徵收阻力,擬將本計畫區南、北(側)共三處住宅區街廓放寬為不得小於4.2公尺(原計畫最小面寬7.5公尺至8.5公尺)後,對於影響都市整體視覺景觀及實際土地分配之試算結果,請市政府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為求審慎周延並鑑於涉及以區段徵收開發之變更案規定,本案於核定前請高雄市政府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示,應先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以利後續作業之推動。
 - 四、參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說明,由於作業疏失,原提案道路用地(18處)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 其中一處(編號 10)已於本會第707次會已變更為 住宅區部分,建議刪除乙節,同意採納。

- 五、為配合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本案請 高雄市政府依下列辦理:
 - (一)請高雄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 行辦理區段徵收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本次委員會 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高雄市政府於 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 期程。
 - (二)本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六、本案將原計畫之道路用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改以 一般徵收方式開發部分,為避免影響該土地所有權人 之權益,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 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 則再提會討論。

第8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崁頂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1 年 7 月 30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124117200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提本會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695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參據屏東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 崁頂鄉公所 97 年 11 月 17 日屏崁鄉建字第 0970008475 號函表示 反對本案之變更,故暫予保留,請縣政府與鄉公所妥為協商,並將協商結果報部後,再提會討論。」,經屏東縣政府依決議辦理,邀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坎頂鄉公所多次協商,惟就變更內容仍未達共識,為免延宕後續辦理期程,該府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屏府城都字第 10124117200 號函請將本案先行撤案,維持原計畫,並改納入該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同意屏東縣政府 101 年 7 月 30 日以屏府城都字第 10124117200 號函之說明撤回本案(即維持原計畫)。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1案:賴委員美蓉就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對於工業區之 變更事項,宜否訂定變更之指導原則,因涉及目前工業 區變更之相關規定,提請大會討論,作為爾後審議工業 區變更案件之參據。

決議:有關工業區變更之相關問題,併本會101年9月18日第788次會核定案件第3案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有關工業區之變更相關規定,因經濟環境及產業結構之變遷,仍有未盡問詳,為求審慎問延,請營建署儘速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就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之適用範圍、變更範圍街廓之完整性、變更基地面積最小規模、變更後獎勵容積上限相關規定…等妥為研商,提出具體意見後,提會報告。】辦理。

九、散會:中午12時05分。